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倪佳女士、周建华先生、熊辉先生、何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2、经审阅上述高管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母景平_____

安树昆_____

张春生_____

王海荣_____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